



申报表填报六大技巧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Web:www.cfoclass.com

Tel:400 - 600 - 2148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

主表：《企业无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附表三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附表四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附表六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

附表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明细表》

附表八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

附表九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

附表十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

附表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

利润总额计算	6	财务费用（填附表二）	
	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附表一）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附表二）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16	其中：不征税收入	
	17	免税收入	
	18	减计收入	
	19	减、免税项目所得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0	加计扣除	
	21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23	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2)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附表四)	
	25	应纳税所得额 (23-2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1）

收入明细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增 金额	调减 金额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1	2	3	4
2	1、视同销售收入（填写附表一）	*	*		
3	2、接受捐赠收入	*	*		*
4	3、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	*			*
5	4、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
6	5、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7	6、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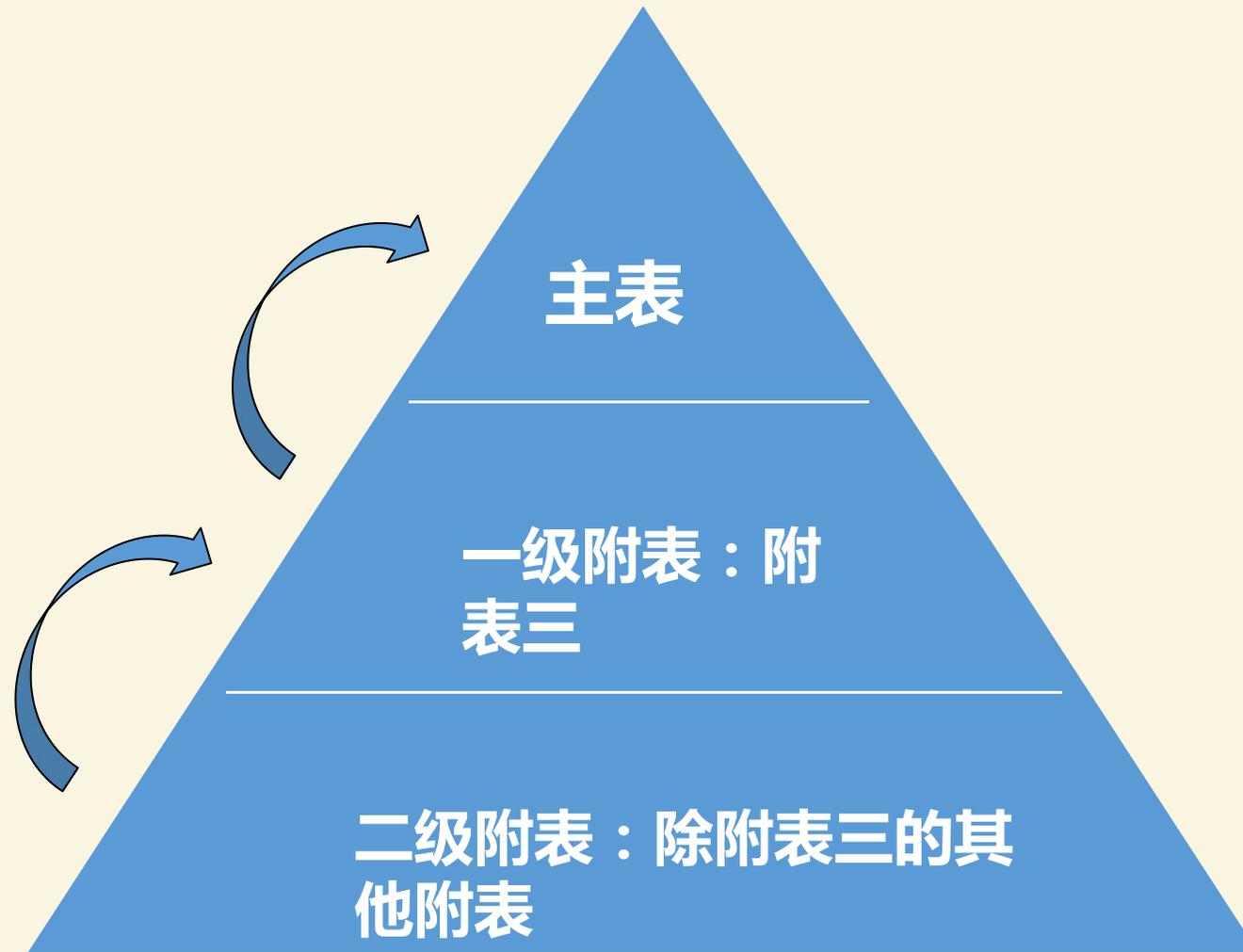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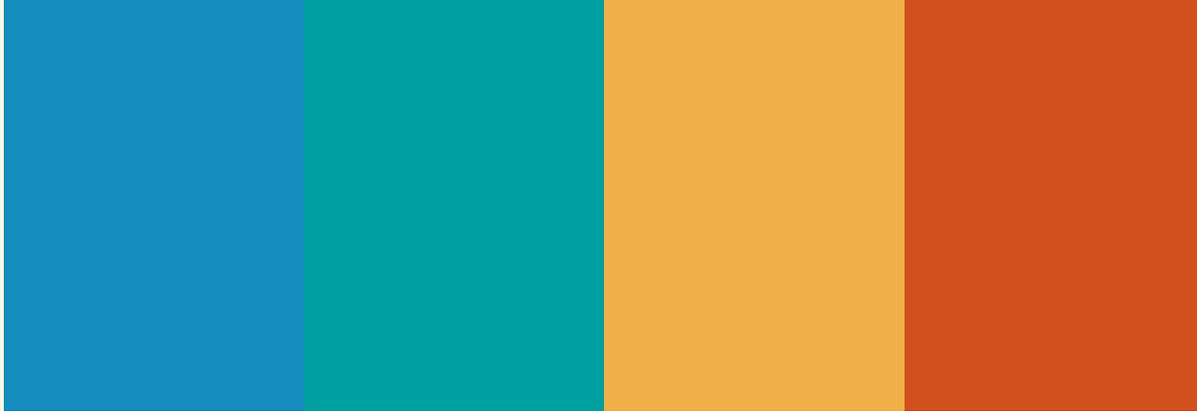
8	7、特殊重组				
9	8、一般重组				
10	9、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填附表七）	*	*		
11	10、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	11、境外应税所得（填附表六）	*	*	*	
13	12、不允许扣除的境外投资损失	*	*		*
14	13、不征税收入（填附表一[3]）	*	*	*	
15	14、免税收入	*	*	*	
16	15、减计收入	*	*	*	
17	16、减、免税项目所得（填附表五）	*	*	*	
18	17、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附表五）	*	*	*	
19	18、其他				
20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

21	1、视同销售成本（填写附表二）	*	*	*	
22	2、工资薪金支出				
23	3、职工福利费支出				
24	4、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5	5、工会经费支出				
26	6、业务招待费支出				*
27	7、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附表八）	*	*		
28	8、捐赠支出				*
29	9、利息支出				
30	10、住房公积金				*
31	11、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务的损失		*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之一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75)

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为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一) 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注意事项

1、税法上第一次承认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1) 企业采取买十赠一的方式进行促销，赠品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把货物由分公司移送到总公司，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房地产企业开发的商品房自用，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75)

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为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一) 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对于收入的确认条件，税法中没有“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项



税法中上不承认会计中的谨慎性原则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75)

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为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一) 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向的成本能够可靠的核算



收入确认的，但产品还在生产过程中...可以计提没有发生的成本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注意事项

1、单位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条件

- 1) 税法上不承认会计中的谨慎性原则：
- 2)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注意事项

单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开发票时，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不交企业所得税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注意事项

单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117万，如何做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170000
 贷：预收账款 1000000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000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75)

三、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1）

收入明细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销售（营业）收入合计（2+13）	
2	（一）营业收入总计（3+8）	
3	1、主营业务收入（4+5+6+7）	
4	（1）销售货物	
5	（2）提供劳务	
6	（3）让渡资金使用权	
7	（4）建造合同	
8	2、其他业务收入（9+10+11+12）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9	(1) 材料销售收入	
10	(2) 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	
11	(3) 包装物出租收入	
12	(4) 其他	
13	(二) 视同销售收入 (14+15+16)	
14	(1) 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	
15	(2) 货物、资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6	(3) 其他视同销售收入	
17	二、营业外收入 (18+19+20+21+22+23+24+25+26)	
18	1、固定资产盘盈	
19	2、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0	3、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21	4、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2	5、罚款净收入	
23	6、债务重组收益	
24	7、政府补助收入	
25	8、捐赠收入	
26	9、其他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一、销售（营业）合计：

1、营业收入合计

1) 附表第二行的“营业收入合计”等于主表第一行的“营业收入”

2) 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是以第一行的“销售（营业）收入合计”为基数。

3)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完全按照会计的口径填列：单位附带从事劳务、出租资产的收入，填到其他业务收入中。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一、销售（营业）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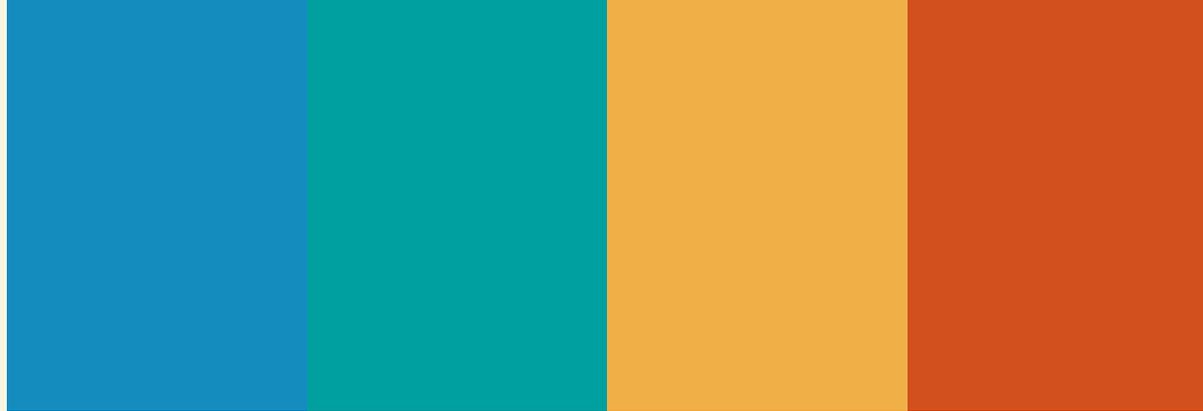
2、视同销售收入

1) 对于会计处理中已作为收入处理的视同销售行为，不再在“视同销售收入”中填列；

2) 非货币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针对的只是不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交换。

二、营业外收入

- 1、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要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企业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应纳入应税所得中，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交易合同成功了，要交流转税；交易合同不成功，不用交流转税。
- 3、单位接收的捐赠收入，如果已记到“资本公积”，则不再“营业外收入”中的“捐赠收入”填列。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之二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成本费用明细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销售（营业）成本合计（2+7+12）	
2	1、主营业务成本（4+5+6）	
3	（1）销售货物成本	
4	（2）提供劳务成本	
5	（3）让渡资金使用权成本	
6	（4）建造合同成本	
7	2、其他业务收入（8+9+10+11）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8	(1) 材料销售成本	
9	(2) 代购代销费用	
10	(3) 包装物出租成本	
11	(4) 其他	
12	(二) 视同销售收入 (13+14+15)	
13	(1) 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成本	
14	(2) 货物、资产、劳务视同销售成本	
15	(3) 其他视同销售成本	
16	二、营业外收入 (17+18...24)	
17	1、固定资产盘亏	
18	2、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9	3、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20	4、债务重组损失	
21	5、罚款支出	
22	6、非常损失	
23	7、捐赠支出	
24	8、捐赠支出	
25	三、期间费用	
26	1、销售（营业）费用	
27	2、管理费用	
28	3、财务费用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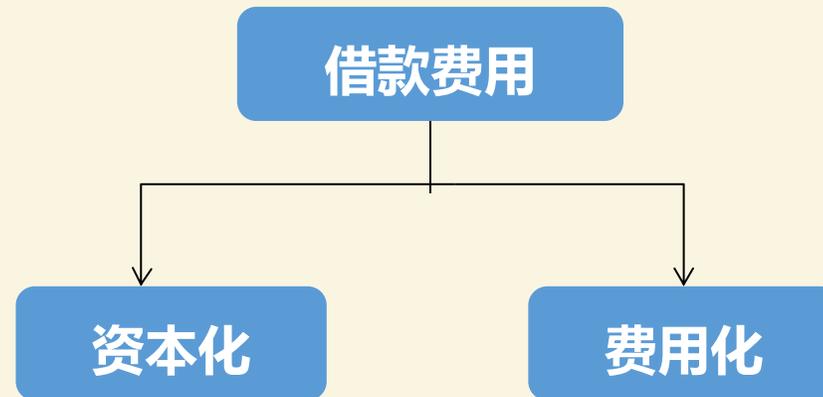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一、配比性原则

营业外支出与营业外收入不具有配比性

二、利息支出的处理

1、从财务的角度看利息支出的处理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1) 利息支出资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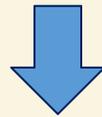
- ①与构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资产没有完工之前，记到“待建工程”中；完工以后记到“财务费用”中；另外，在完工以后的利息可以直接列到当期的费用里；
- ②与构建土地有关的，记录到“无形资产”；
- ③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过程中向银行借款的利息，可以记到“开发成本”中；大型器材、设备的制造企业，也可以把借款的利息记到“开发成本”中；
- ④企业的借款可以用于对外投资 - 资本化 - “长期股权投资”

2) 利息支出费用化 - 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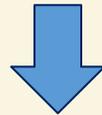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2、从税法的角度看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

1) 向金融企业的借款 - 利息可以排除、没有限制；



广义理解“金融企业”的内涵



提高可以扣除的利率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2、从税法的角度看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

2) 向非金融企业的借款 - 不超过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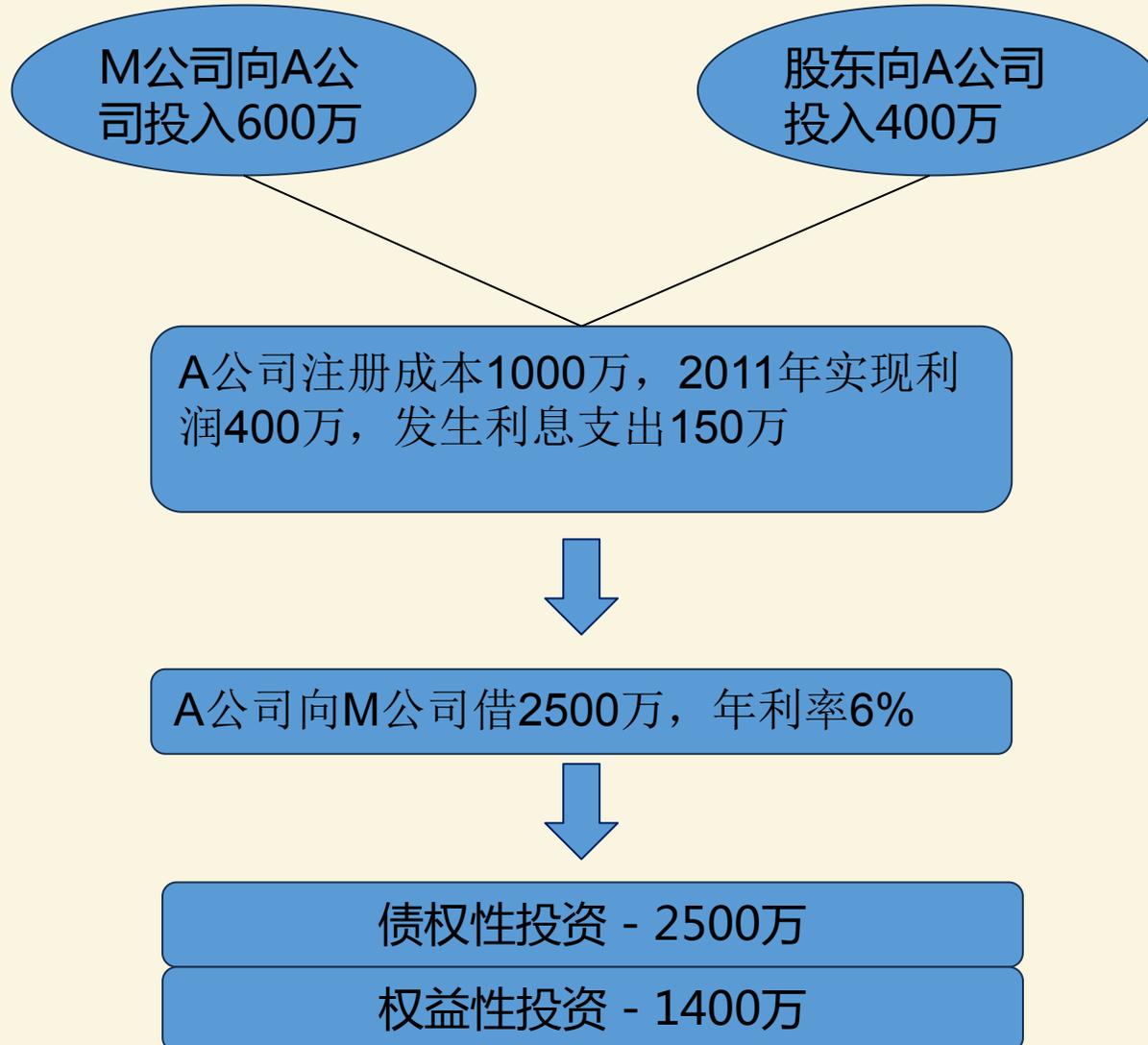
3) 向关联企业的贷款 - 利息可以扣除



不超过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

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值要小于等于二比一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2号)

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如果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如果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小于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2、从税法的角度看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

3) 向关联企业的贷款 - 利息可以扣除



不超过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

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值要小于等于二比一

权益性投资取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加资本公积、所有者权益三者中的最大值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2、从税法的角度看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

3) 向关联企业的贷款 - 利息可以扣除



利用好统借统贷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2、从税法的角度看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

4) 向个人借款 - 利息可以扣除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777号)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 (一) 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 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2、从税法的角度看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

5) 向股东等关联方个人借款 - 利息可以扣除



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

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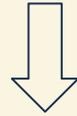
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债券型投资比收益型投资要小于等于二比一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风险提示

向股东的借款数额巨大



税务机关可能会怀疑单位有账外“小金库”



关注股东借款来源的途径是否符合规定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三、利息支出处理的注意事项

- 1、投资者的投资没到位所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允许在税收前扣除；
- 2、关联方之间的利息应该要遵循收付实现制；
- 3、非法集资 - 对象是全社会，而且利率超过了法定贷款利率四倍；
- 4、当地税务机关对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没有明确规定 - 不超过基准利率四倍以内的都可以扣除。
- 5、跨年度发票的处理。

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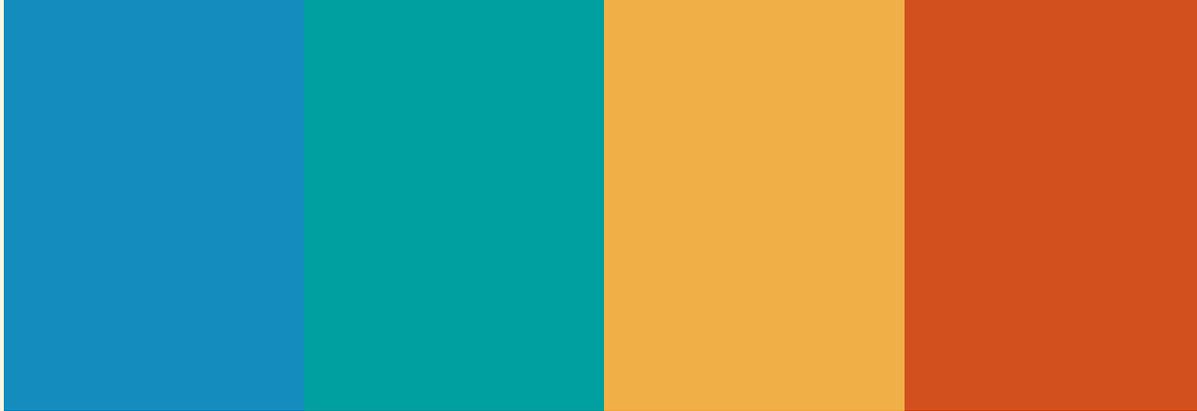
(银发[2004]251号)

二、放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允许存款利率下浮

(一)金融机构(城乡信用社除外)贷款利率不再设定上限。商业银行贷款和政策性银行按商业化管理的贷款，其利率不再实行上限管理，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

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仍实行上限管理，最大上浮系数为贷款基准利率的2.3倍，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

个人住房贷款、优惠贷款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贷款，利率不上浮。



附表四和附表五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
之三



附表四和附表五的填列



附表四 《弥补亏损明细表》

一、亏损的弥补

- 1、亏损的内涵 - 税法中的亏损针对的是纳税调整后的所得；
- 2、亏损弥补的期限 - 五年，而且是从发生亏损的次年开始算起；
- 3、相关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0号、国税函2010（148）号、财税2009（59）号。

附表四和附表五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四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年度	盈利额 或亏损 额	合并分立企 业转入可亏 损弥补额	当年可 弥补的 所得额	以前年度亏损额					本年度实 际弥补的 以前年度 亏损额	可结转以前 年度弥补的 亏损额	
						前四 年度	前三 年度	前二 年度	前一 年度	总计			
						1	2	3	4	5			6
1	第一年												*
2	第二年					*							
3	第三年					*	*						

附表四和附表五的填列

4	第四年					*	*	*				
5	第五年					*	*	*	*			
6	本年					*	*	*	*	*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附表四的填列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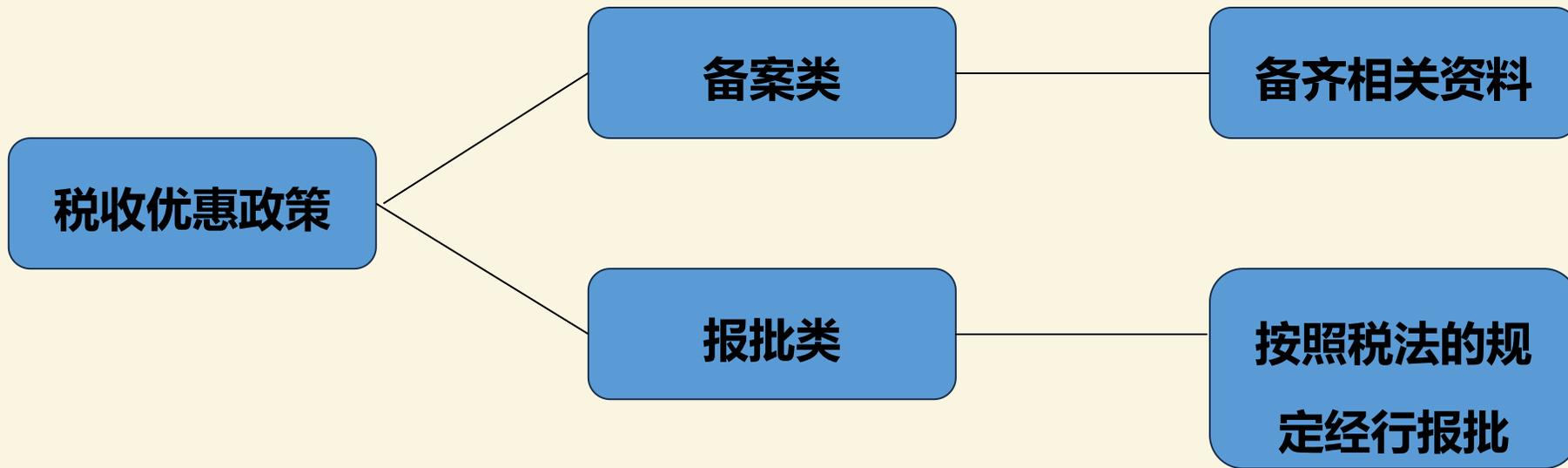
- 1、第二列“盈利额或亏损额”与主表的23行相关联，如果亏损则添加负号；以前年度资产损失调整的亏损额也在该列填列；
- 2、如果第四列大于零，则第五到第八列不用填列；
- 3、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减去以前年度已经弥补完的，等于本年度实际弥补的；
- 4、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 以前年度没有弥补完的亏损，可以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弥补；
- 5、第十列的本年数，等于主表的24行，即本年可以弥补的亏损。

附表四和附表五的填列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一、税收优惠政策



附表四和附表五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免税收入（2+3+4+5）	
2	1、国债利息收入	
3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向投资收益	
4	3、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5	4、其他	
6	二、减计收入（7+8）	
7	1、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附表四和附表五的填列

8	2、其他	
9	三、加计扣除额总计 (10+11+12+13)	
10	1、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11	2、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12	3、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的工资	
13	4、其他	
14	四、减免所得额总计 (15+25+29+30+31+32)	
15	(一) 免税所得 (16+17+..... +24)	
16	1、蔬菜、谷物、薯类、油类、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17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18	3、中药材的种植	
19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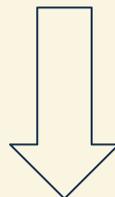
附表四和附表五的填列

20	5、牲畜、家禽的饲养	
21	6、琳产品的采集	
22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23	8、远洋捕捞	
24	9、其他	

二、附表五的填列要点

1、免税收入

1) 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一般不用补税



例外：单位购买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购买后不足12个月就取得了投资收益 - 需要交企业所得税

二、附表五的填列要点

1、免税收入

1) 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一般不用补税

2) “其他” - 期货保障资金公司的收入 - 属于免税收入 (财税[2009]68

号)

二、附表五的填列要点

2、减计收入—资源的综合利用（财税[2009]117号）

二、附表五的填列要点

3、加计扣除额合计

- 1) 研发费用 - 加计扣除50% (国税发[2008]116号)
- 2) 安置残疾人支付的工资 - 按照100%加计扣除 (财务[2009]70号)

二、附表五的填列要点

4、减免所得额合计

1) 减免所得 - 减50%

- ①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 - 可以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而且是从取得收入的年度开始算起。
- 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所得小于500万，免征所得税；超过500万，减半征收所得税（国税函[2009]212号）

二、附表五的填列要点

5、减免税合计

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国税函[2008]号251号、财税[2009]133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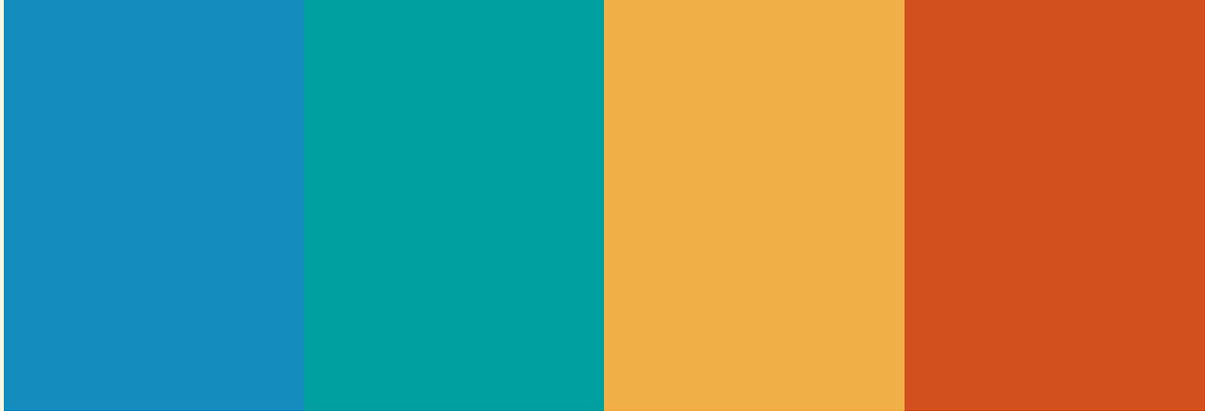
2)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科发火 [2008]

362号、国税函[2009]203号 ;

3) 过渡期的优惠政策 - 国发[2007]40号、财税[2008]2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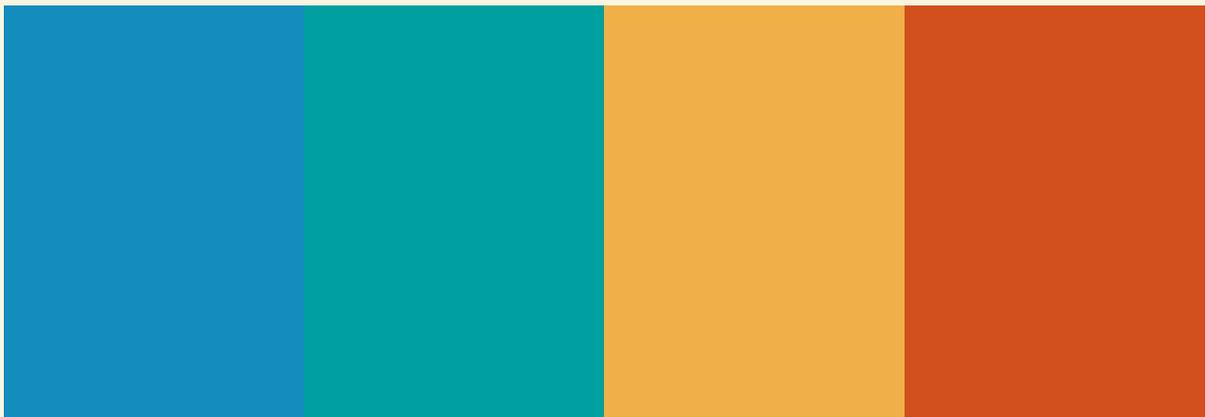
二、附表五的填列要点

6、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 国税发[2009]87号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之四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附表六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一、附表六的填报原理

1、境外所得抵免的适用范围：一是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二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关系的应税所得；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附表六的填报原理

3、境外所得来源于多国或多个地区 - 分国不分项 - 从境外分回来的利润计算抵免限额时一律按照25%计算；

4、境内境外所得分开计算，境外盈亏可以相互弥补；另外，境外所得可以弥补境内亏损，但境外亏损不能用境内所得弥补；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六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抵免方式	国家或地区	境外所得	境外所得换算含税所得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免税所得	弥补亏损前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可弥补境内亏损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境外所得税款可抵免税额	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	本年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款	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的余额	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所得税额	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纳税款未抵免金额	定税抵免
1	2	3	4	5	6(3-4-5)	7	8(6-7)	9	10(8x9)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直接 抵免																	
间接 抵免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附表六的填列要点

1、抵免方式



二、附表六的填列要点

2、境外所得换算含税所得—把税后所得换算成税前所得



含税所得=境外所得÷（1-境外的所得税税率）

含税所得=境外所得÷（1-境外预提的所得税税率）

3、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境外亏损

二、附表六的填列要点

4、弥补亏损前境外应税所得额=境外的税前所得 - 弥补境外亏损 - 免税所得

5、如果第六项“弥补亏损前境外应税所得额”小于等于零，则第七项“可弥补境内亏损”等于零。

6、“境外所得可以抵免的税额” - 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间接抵免的计算

二级子公司可抵免税额 = (纳税人分得的所得 ÷ 统一纳税年度子公司税后应分配总额) × (子公司分得的所得 ÷ 统一纳税年度二级子公司税后应分配总额) × 二级子公司同一纳税年度已缴所得税

二、附表六的填列要点

7、第十二项“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小于等于第11项“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则第13项“本年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款”等于第12项“境外所得税款抵免的额限”；

如果第12项“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大于第11项“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则第13项“本年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款”等于第11项“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二、附表六的填列要点

8、如果第12项“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大于第13项“本年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款”，则第14项“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的余额”等于第15项“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所得税额”。

9、分国不分项限额抵免 - 填第10项到第16项；定率抵免 - 填第17项。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附表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一、附表七的填报原理

只有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单位才能填附列表七



新会计准则 - “公允价值”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案例分析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房屋后出租的处理问题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模式 - 年末按照同类地段的公允价值计算入账



公允价值计量的价值和原来账面价值的差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会计核算的结果 - 不用交企业所得税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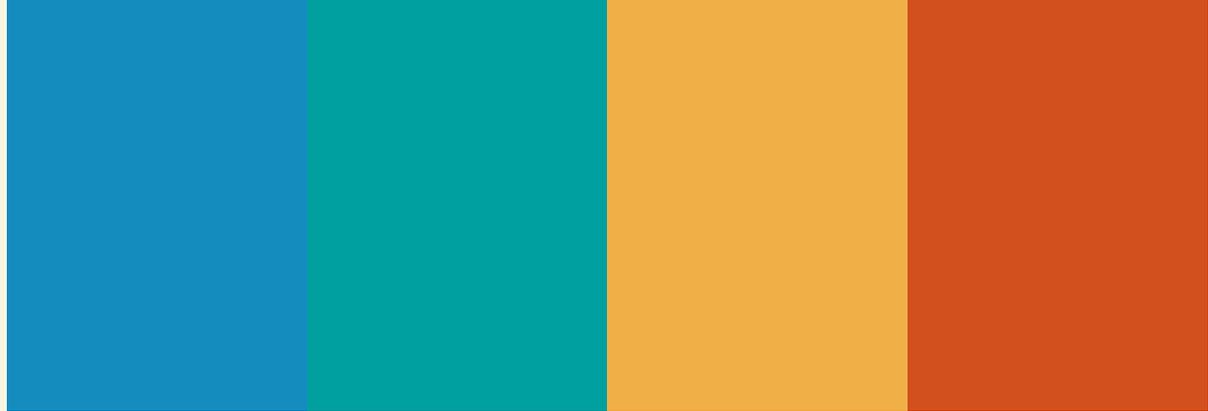
行次	资产总类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纳税调整额 (纳税调减 以“-”表 示)
		账载金 额(公 允价值)	计税 基础	账载金额 (公允价 值)	计税基 础	
		1	2	3	4	5
1	一、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	2、衍生金融工具					

附表六和附表七的填列

4	3、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5	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1、交易性金融负债					
7	2、衍生金融工具					
8	3、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9	三、投资性房地产					
10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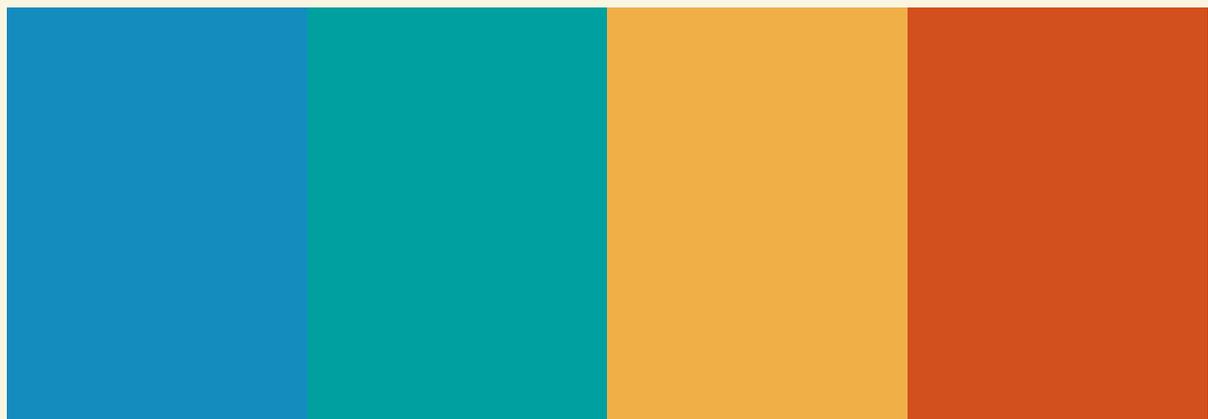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之五





附表八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八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金额
1	本年度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2	其中：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3	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1-2）	
4	本年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销售（营业）收入	
5	税收规定的扣除率	
6	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4×5）	
7	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额（3≤6，本行=2行；3>6，本行=1-6）	
8	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3>6，本行=3-6，3≤6，本行=0）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9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账扣除额	
10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11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8+9-10）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1）

收入明细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销售（营业）收入合计（2+13）	
2	（一）营业收入总计（3+8）	
3	1、主营业务收入（4+5+6+7）	
4	（1）销售货物	
5	（2）提供劳务	
6	（3）让渡资金使用权	
7	（4）建造合同	
8	2、其他业务收入（9+10+11+12）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9	(1) 材料销售收入	
10	(2) 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	
11	(3) 包装物出租收入	
12	(4) 其他	
13	(二) 视同销售收入 (14+15+16)	
14	(1) 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	
15	(2) 货物、资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6	(3) 其他视同销售收入	
17	二、营业外收入 (18+19+20+21+22+23+24+25+26)	
18	1、固定资产盘盈	
19	2、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0	3、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21	4、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2	5、罚款净收入	
23	6、债务重组收益	
24	7、政府补助收入	
25	8、捐赠收入	
26	9、其他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九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摊销年限		本期折旧、摊销额		纳税调整额
		账载金额	计税基础	账载金额	计税基础	会计	税收	
		1	2	3	4	5	6	
1	一、固定资产			*	*			
2	1、房屋建筑物							
3	2、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4	3、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	*			
5	4、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6	5、电子设备							
7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	*			
8	1、林木类							
9	2、禽类							
10	三、长期待摊费用							
11	1、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12	2、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13	3、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14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5	四、无形资产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16	五、油气勘探投资							
17	六、油气开发投资							
18	合计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电子设备	3年
生产性生物资产	林木类	10年
	禽类	5年
长期待摊费用		3年
无形资产		10年
油气勘探投资和油气开发投资		3年（或8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1号)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一)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 (二)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

三、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附表十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

一、附表十的填报原理

- 1、国家没有相关文件规定 - 单位计量的减值一律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 2、资产价值准备 - 暂时性差异；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准备金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计提额	期末额	纳税调整
		1	2	3	4	5
1	坏（呆）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			
6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商誉减值准备					
14	贷款损失准备					
15	矿区权益减值					
16	其他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17	合计					
表中*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专用；表中加#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专用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附表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一、附表十一的填报原理

- 1、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分回来的利润 - 免税收入
- 2、股权转让收益 - 交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损失 - 可以在发生损失的当年一次性扣除；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转让方	购买方	所得税承担者	备注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	转让方	流转税不用交
非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	转让方	购买方源泉扣缴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	转让方	境外完成的转让
居民个人	居民企业或个人	转让方	代扣代缴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9]285号)

三、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发生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入库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获取个人股权转让信息，对股权转让涉税事项进行管理、评估和检查，并对其涉及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四、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对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所得相关资料应认真审核，判断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符合合理性经济行为及实际情况。

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2																
3																
4																
5																
6																
7																
8																
合计																

投资损失补充资料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度结转金额	以弥补金额	本年度弥补金额	结转以后年度待弥补金额
1	第一年					
2	第二年					
3	第三年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4	第四年					
5	第五年					
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税前扣除的股投资转让损失						

备注：

经办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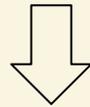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八至附表十一的填列

二、附表十一的填列要点

- 1、“权益法核算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产生的权益” - 投资成本、损益调整、股权投资准备；

投资的资本与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所占的份额产生的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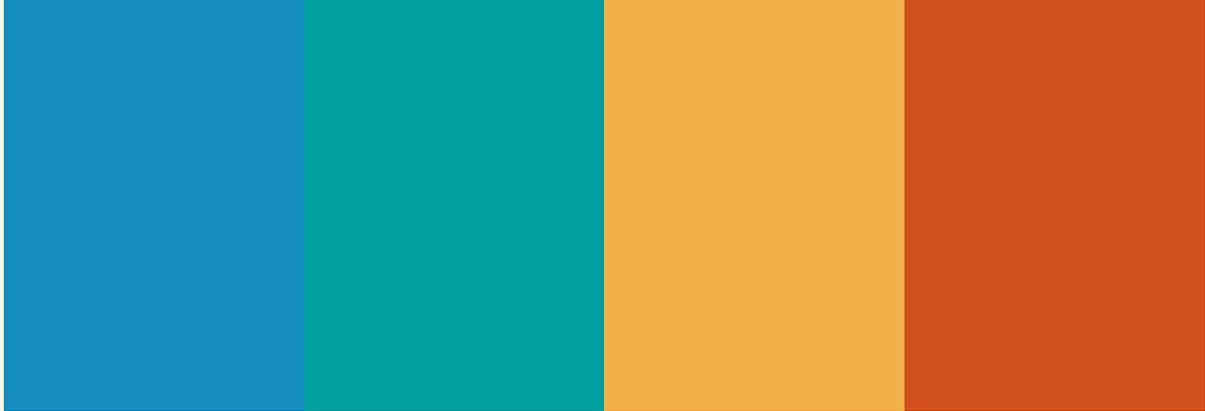


投资的额度大，享有的份额小 - 直接作为投资的成本

投资的额度大，享有的份额小 - 直接作为投资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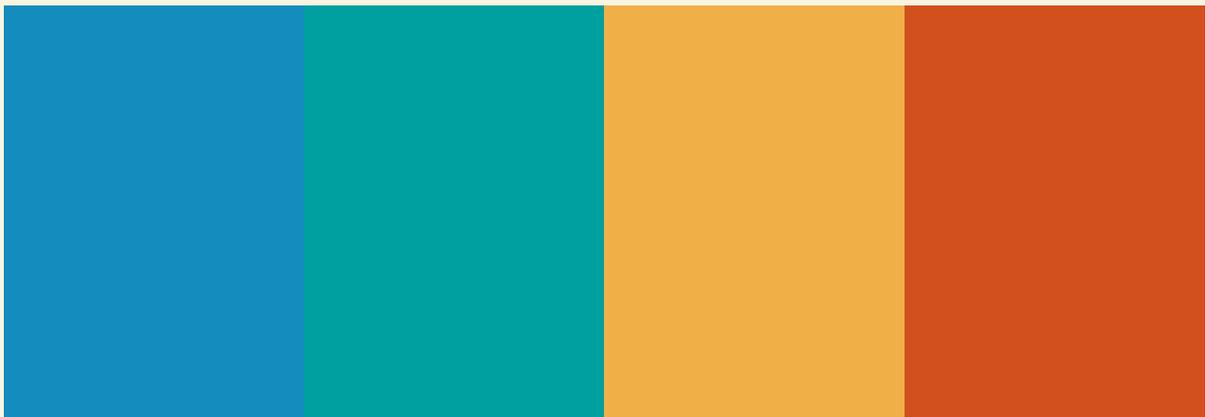
二、附表十一的填列要点

2、在会计上的长期股权不仅包含初始投资成本，还包括了损益调整等，但是税法上只认可初始的投资成本。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之六





附表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1	2	3	4
	2	1、视同销售收入（填写附表一）	*	*		
#	3	2、接受捐赠收入	*	*		*
	4	3、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	*			*
*	5	4、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
*	6	5、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7	6、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	*	*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	8	7、特殊重组				
*	9	8、一般重组				
*	10	9、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填附表七）	*	*		
	11	10、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	11、境外应税所得（填附表六）	*	*	*	
	13	12、不允许扣除的境外投资损失	*	*		*
	14	13、不征税收入（填附表一[3]）	*	*	*	
	15	14、免税收入	*	*	*	
	16	15、减计收入	*	*	*	
	17	16、减、免税项目所得（填附表五）	*	*	*	
	18	17、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附表五）	*	*	*	
	19	18、其他				
	20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	*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21	1、视同销售成本（填写附表二）	*	*	*	
22	2、工资薪金支出				
23	3、职工福利费支出				
24	4、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5	5、工会经费支出				
26	6、业务招待费支出				*
27	7、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附表八）	*	*		
28	8、捐赠支出				*
29	9、利息支出				
30	10、住房公积金				*
31	11、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务的损失		*		*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32	12、税收滞纳金		*		*
33	13、赞助支出		*		*
34	14、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35	15、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36	16、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37	17、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38	18、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39	19、加计扣除（填附表五）	*	*	*	
40	20、其他				
4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	*		*
42	1、财产损失				*
43	2、固定资产折旧（填写附表九）	*	*		
44	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填写附表九）	*	*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45	4、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填写附表九）	*	*		
46	5、无形资产摊销（填写附表九）	*	*		
47	6、投资转让、处置所得（填写附表十一）	*	*		
48	7、油气勘探投资（填写附表九）				
49	8、油气开发投资（填写附表九）				
50	9、其他				
51	四、准备金调整项目（填写附表十）	*	*		
52	五、房地产产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	*		
53	六、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
54	七、其他	*	*		
55	合计	*	*		

- 注：1、标有*的行次为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填列；标有#的行次为处执行会计以外的企业填列。
 2、没有标注的行次，无论执行哪种会计核算办法，有差异就填报相应行次，填*好不可填列
 3、有二级附表的项目只填调增、调减金额，账载金额、税收金额不再填写。

一、附表三的填报要点

1、收入类调整项目

1) 接受捐赠的收入 - 资本公积 - 纳税调增

2)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 一是利息收入和股息红利，

二是大型设备的预收款；

3) 持有的股份在20%到50%之间的 - 权益法：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核算 - 全部采用成本法。

4) 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不在附表一的三项填列；另外，不征税收入发生的成本费用不允许扣除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一、附表三的填报要点

2、扣除类调整项目

1)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以实际发生的为标准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财建[2006]317号)

(五)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1.上岗和转岗培训； 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6.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7.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8.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9.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10.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11.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

(九)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一、附表三的填报要点

2、扣除类调整项目

2) 业务招待费应该按照规定的项目进行归集，不允许隐含在其他科目里面；开销售会已发生的支出不列到业务宣传费中，而是列到销售费用中。

3) 捐赠支出：

捐赠渠道：捐赠必须得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

票据：公益向捐赠的票据，或者是非税收入的一般缴款书。

一、附表三的填报要点

2、扣除类调整项目

4) 因逾期贷款，银行向单位收取的罚息 - 可以扣除；照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是赔偿金 - 也可以扣除

5) 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可以列到广告宣传费中扣除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财政部门关于开采油（气）资源企业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折耗摊销折旧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9号）

二、关于矿区权益支出的折耗

（一）矿区权益支出，是指油气企业为了取得在矿区内的探矿权、采矿权、土地或海域使用权等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有偿取得各类矿区权益的使用费、相关中介费或其他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合理支出。

（二）油气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矿区权益支出，可在发生的当期，从本企业其他油（气）田收入中扣除；或者自对应的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月份的次月起，分3年按直线法计提的折耗准予扣除。

（三）油气企业对其发生的矿区权益支出未选择在发生的当期扣除的，由于未发现商业性油（气）构造而终止作业，其尚未计提折耗的剩余部分，可在终止作业的当年作为损失扣除。

.....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四、关于开发资产的折旧

（一）开发支出，是指油气企业为了取得已探明矿区中的油气而建造或更新井及相关设施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油气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之前发生的开发支出，可不分用途，全部累计作为开发资产的成本，自对应的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月份的次月起，可不留残值，按直线法计提的折旧准予扣除，其最低折旧年限为8年。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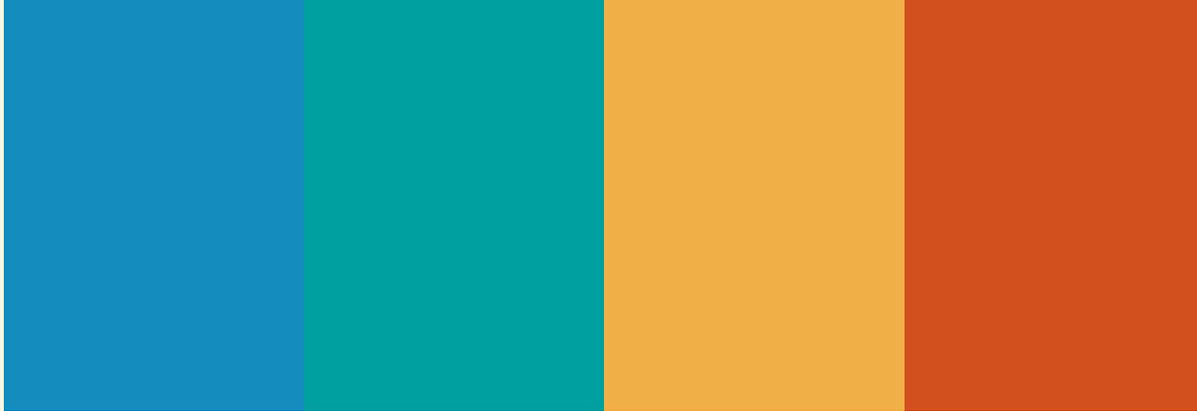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计算	6	财务费用（填附表二）	
	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附表一）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附表二）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应纳税 所得额 计算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16	其中：不征税收入	
	17	免税收入	
	18	减计收入	
	19	减、免税项目所得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0	加计扣除	
	21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23	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2)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附表四)	
	25	应纳税所得额 (23-24)	
	26	税率 (25%)	
	27	应纳税所得额 (25x26)	
	28	减：减免所得税额 (填附表五)	
	29	减：抵免所得税额 (填附表五)	
	30	应纳税额 (27-28-29)	
	31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填附表六)	
	32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填附表六)	
	33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30+31-32)	

附表三和主表的填写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34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35	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税额	
	36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税额	
	37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预缴税额	
	38	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39	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	
	40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附列资料	41	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	
	42	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户所得税额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经办人及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感谢聆听

